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85號

原告 雄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洪嘉德

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匯瑞光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73,8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54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蔡梅蓮